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2:00以视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步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31日